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一本通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主题快速检索为线，高效查找法律依据
- 以法条注释理解为辅，阐释深奥法律概念



法律一本通
FALVYIBENTONG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土地承包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0
(新法律一本通)

ISBN 978 -7 - 5093 -0753 -3

I. 农… II. 中… III. 农村土地承包法-法规-汇编-
中国 IV. D922. 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0386 号

农村土地承包法一本通

NONGCUN TUDI CHENGBAO 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6.25 字数/147 千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7 - 5093 -0753 -3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例、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与认可，到目前为止，全套丛书已销售逾50万册。新版系列希望能够继续为读者学习法律、适用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改版后的一本通在继承原有体例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其内容，主要特点如下：

1. 丛书仍以主体法条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并在相关规定前总结出所附相关规定的主要内容，方便读者查阅。

2. 最新添加强大的按拼音排序的主题检索，便于读者快速查找到需要的法律规定。

3. 法条注释和疑难术语脚注并用，辅之以日常生活中生动的小例子，以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法律。

丛书修订再版后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编者
2008年10月

目 录

主题快速检索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一条 【立法目的】	2
第二条 【适用范围】	8
第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11
第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14
第五条 【承包权的主体及承包权的保护】	20
第六条 【男女平等】	21
第七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3
第八条 【土地资源的保护】	24
第九条 【对集体土地所有者和承包方合法 权益的保护】	27
第十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29
第十一条 【对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部门和管理 部门】	30
第二章 家庭承包	32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32
第十二条 【发包主体】	32

第十三条	【发包方的权利】	35
第十四条	【发包方的义务】	37
第十五条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	39
第十六条	【承包方的权利】	40
第十七条	【承包方的义务】	45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49
第十八条	【土地承包的原则】	49
第十九条	【土地承包的程序】	51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53
第二十条	【承包期限】	53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	55
第二十二条	【承包合同的生效】	58
第二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的颁发】	61
第二十四条	【承包合同的稳定性】	71
第二十五条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权力的限制】	74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76
第二十六条	【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交回和收回】	76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承包地的调整】	84
第二十八条	【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的土地】	86
第二十九条	【承包期内承包方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的处理】	87
第三十条	【妇女婚姻关系变动对土地承包的影响】	89
第三十一条	【承包收益和林地承包权的继承】	90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92
第三十二条 【流转方式】	92
第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原则】	95
第三十四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	100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的义务】	103
第三十六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收益及其归属】	104
第三十七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106
第三十八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登记】	107
第三十九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	113
第四十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	114
第四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	115
第四十二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入股】	118
第四十三条 【投入补偿】	120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121
第四十四条 【其他方式承包的适用范围】	121
第四十五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时土地承包合同 的签订】	123
第四十六条 【“四荒”等土地的承包经营方式】	126
第四十七条 【优先承包权】	136
第四十八条 【承包程序】	137
第四十九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39
第五十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	141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142
第五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解决方式】	142

第五十二条	【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	150
第五十三条	【民事责任】	153
第五十四条	【发包方的民事责任】	154
第五十五条	【无效条款】	156
第五十六条	【违约责任】	157
第五十七条	【无效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161
第五十八条	【对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 转收益的处理】	162
第五十九条	【非法征用、占用土地或者贪污、挪用 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法律责任】	163
第六十条	【承包方的法律责任】	167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 责任】	171
第五章 附 则		172
第六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的农村土地承包的 效力】	172
第六十三条	【机动地的预留】	177
第六十四条	【实施办法的制定】	178
第六十五条	【施行时间】	179
附：本书所涉主要法律文件目录		180

主题快速检索

C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3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25、127-129、132、133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4-49、57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 15、33、39、40、71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 6、57-66、67-69 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8 条

承包方的法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60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3、4、14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 64-70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39-44 条

承包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21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88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0、12、60-63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 14 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35 条

* 主题检索按照主题词首字拼音的字母排序，字母下没有内容的自动略去，该主题词下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可参见相应农村土地承包法条后的相关规定部分。

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交回和收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3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5、6、9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承包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7条

承包收益和林地承包权的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5条

F

发包方的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5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90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6条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3、1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20、130、13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3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2、19、2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 72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第 36 条

J

机动地的预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63 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
承包关系的通知》四

集体所有制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74 条

S

“四荒”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4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1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 6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23 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
保持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
的通知》

土地承包的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19、48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9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15、37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 13 条

土地承包的原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7、18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14、15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 13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32 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14、15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 10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 13 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28、29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 13、15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5、9、26、54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 72 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10、32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 15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 34 条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 15-20 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十一)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2、39 - 42 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 15、16、34 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31 - 4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 1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19 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 2 - 4 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十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第 14、15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第 12 - 14 条

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14、1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 5、1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 13 条

土地登记发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1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 1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2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 - 5 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九)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权登记发证管理工作的通
知》

土地所有权性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0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80、81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8-10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9、10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条

土地资源的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43、120、12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31、34、35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3、4、10、3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9条

土地征收、征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4-49、57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3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39条

W

无效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57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2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15条

Y

优先承包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47 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 9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11、19 条

第一章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公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① 【立法目的】

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相关规定

【宪法和法律的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3月14日）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集体所有制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3月14日）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

^① 家庭承包经营是在坚持土地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前提下，把土地使用权承包给农户，确立了家庭经营的主体地位。家庭承包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构成相互依存的统一整体，家庭承包经营是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一个经营层次，是农村集体经济的一种有效经营方式。农民通过承包本集体的农村土地，得到的是对农村土地的使用权，也就是土地承包经营权。